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11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限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申报。

第二章 教授业绩条件

第四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除具备《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全日制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3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至少为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二）近5年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应达到90%及以上，优秀率达到50%及以上；不足5年的，任现

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应达到 90%及以上，优秀率达到 50%及以上。

（三）近 5 年（自然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标准学时；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均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标准学时。

（四）研究方向与本学科的发展方向一致且相对稳定，系统掌握本学科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发表收录学术科研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厅局级排名第 1）。

（五）教育教学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类别的荣誉称号；

4. 获得省部级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且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5. 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或主讲省级及以上“金课”一门；

6. 以第一主编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7.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班级获国家级优秀班集体，或指导学生社团获得国家级优秀社团称号，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1 项、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指导本科生发表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8.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具备第四条（一）（二）（三）（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 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类别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3.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第五条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除具备《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全日制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至少为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二）近 5 年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

（三）近 5 年（自然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

（四）发表收录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或主编教材 1 部；或获得校级教学能

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毕业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五）研究方向与本学科的发展方向一致且相对稳定，系统掌握本学科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2. 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10%、科睿唯安 SCI I 区、SSCI I 区或 A&HCI I 区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SCI、SSCI、A&HCI 期刊论文 4 篇且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30%的论文至少 1 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发表论文 3 篇；或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发表论文 2 篇；

4. 获得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5.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调查报告获省部级领导干部批示；或个人、团队负责人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教育部推广示范；

6.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具备第五条（一）（二）（三）（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10%、科睿唯安 SCI I 区、SSCI I 区或 A&HCI I 区的期刊论文 2 篇；
2. 获得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4.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第三章 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六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除具备《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全日制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至少为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二）近 5 年来，所任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90%及以上，优秀率达到 50%及以上；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90%及以上，优秀率达到 50%及以上。

（三）近 5 年（自然年度）年均思想政治理论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均思想政治理论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

（四）研究方向与本学科的发展方向一致且相对稳定，掌握本学科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发表收录学术科研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科研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4, 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五) 教育教学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厅局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主持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且验收合格或论证通过, 或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或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等人才项目;

5. 主讲省级及以上“金课”一门;

6. 以主编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7.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 指导学生班级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 或指导学生社团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社团称号, 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本科生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8.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具备第六条 (一) (二) (三) (四)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 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类别的荣誉称号；
3. 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4. 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6.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第七条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除具备《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全日制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至少为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二）近 5 年来，所任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所任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

（三）近 5 年（自然年度）年均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

（四）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副主编教材 1 部；或获得校级教学能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五) 研究方向与本学科的发展方向一致且相对稳定, 掌握本学科研究手段和方法, 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其中省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 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20%、科睿唯安 SCI II 区、SSCI II 区或 A&HCI II 区期刊论文 1 篇, 或发表收录论文 4 篇且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或 SCI、SSCI、A&HCI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或出版排名第一的学术专著 1 本且发表 CSSCI、SCI、SSCI、A&H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湖南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发表论文 2 篇;

4. 获科研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厅局级一等奖排名第 1);

5.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具备第七条 (一) (二) (三) (四)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且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20%、科睿唯安 SCI II 区、SSCI II 区或 A&HCI II 区的期刊论文 2 篇;

2. 获得科研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4.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第四章 讲师业绩条件

第八条 申报评审讲师除具备《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自然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标准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所任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考核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80%及以上。

（三）具有从事教研、科研和技术开发的能力。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收录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收录论文1篇且获得省部级教学能力竞赛奖。

（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1项（国家级排名前6、省部级排名前4、校厅级排名第1）。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组建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和中级职称审定。评审委员会下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评议组专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十条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评审工作规范、参评业绩说明等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